

景德镇学院学工处

景院学发〔2019〕37号



关于认真做好“国庆节”期间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“关于2019年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”，2019年10月1日~7日国庆放假休息，为认真做好国庆节期间学生安全等有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学生外出事宜

1、各学院、班级要高度重视学生外出游玩活动的安全管理，未经批准或在没有绝对安全措施的情况下，严禁任何组织和形式的集体外出游玩活动。

2、各班做好学生假期外出、旅游或回家行程安排统计汇总工作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必须做好相应安全教育和引导工作。提醒做到以下几点：（1）离校前应收拾好个人财物尤其是容易携带的贵重物品，如手提电脑等，并做好寝室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。

（2）外出时要选择具备资质的旅行社，不单独出行，不去一些偏远的、危险性的旅游景点，避免出现意外事故；乘坐具备正式营运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；遵守当地的规定，礼貌待人，文明游玩；注意外出活动期间的饮水和饮食卫生，严防发生食物

中毒事件；尽量不要到登革热流行区旅游，避免在“花斑蚊”出没频繁时段在树荫、草丛、凉亭等户外阴暗处逗留；增强自我保护能力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。（3）国庆节期间务必在10月7日前返校。

3、按照景德镇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第九条之规定，各学院报送学生（在籍在校生）到校情况至学工处。时间安排：国庆节期间在2019年10月7日晚上7点30分之前发送至学工处学生科黄华处（微信）；节假日后第一天考勤人数，在2019年10月8日上午9点30分之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学生到校情况。

二、关于学生留校事宜

各学院及各辅导员、班主任须及时掌握在校学生情况，组织开展积极、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生活。要求学生做到以下几点：（1）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充分利用节假日空闲时间，学习和巩固专业知识及课外知识，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班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；（2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不晚归、不漏宿、不违章用电，未经允许不留宿校外人员，积极配合保卫及宿管部门做好学生宿舍的防火、防盗等管理工作；（3）注意饮食安全，尽量在校食堂用膳，不要去外面的街头摊点用餐。（4）晚上尽量不要外出，如须临时外出的应结伴而行或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，凡打算利用节假日期间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，均应做好自身安全保障。

特此通知

